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东凌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股东情况:公司总股数为384,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664,44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7.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函》[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不再从事保荐工作,拟担任保荐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推荐。因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黄飞先生和张雷先生。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3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通能通精机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能精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含两笔:4000万元+5000万元)

●通能精机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5800万元

●无逾期担保

南通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为通能精机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含两笔:40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以公司拥有的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1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以及星湖大道1691号的房产为抵押资产,通能精机向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为通能精机向农业银行南通静海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2011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通过。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能精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武立新,公司住所为南通市钟秀西路333号,经营范围:铸件、锻件、钣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金属表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该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①截止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会议审议事项: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⑤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⑥登记方法:

⑦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⑧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⑨登记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30-3:30分。

⑩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⑪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⑫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⑬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⑭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⑮其他事项:

⑯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 89301891、028 89301777

传真:028 89301890

联系人:郑林付佳

⑰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股东对参与表决权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通过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9:30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先期为资助对象提供了12,825.84万元的财务资助,远超过其持股比例20.625%,为了解决公司建设资金短缺,保证禾浦化工稳定发展,避免出现非生产经营性事件发生,进而对公司生产不利影响,按照对等原则,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和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